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 saunda holdings ltd.**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38)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概要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變動	變動 %
收益	百萬人民幣	<b>1,130.6</b>	1,365.5	(234.9)	(17.2)
毛利	百萬人民幣	<b>743.5</b>	908.0	(164.5)	(18.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百萬人民幣	<b>59.7</b>	75.0	(15.3)	(20.4)
每股基本溢利	人民幣分	<b>8.45</b>	10.62	(2.17)	(20.4)
每股股息					
- 已付中期	港仙	<b>3.3</b>	4.3		
- 已付中期特別	港仙	<b>1.7</b>	1.4		
- 建議末期	港仙	<b>3.6</b>	4.3		
- 建議末期特別	港仙	<b>4.4</b>	5.7		

\*僅供識別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去年比較數字。綜合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損益表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 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b>1,130,560</b>	1,365,545
銷售成本	5	<b>(387,065)</b>	(457,536)
毛利		<b>743,495</b>	908,009
其他收入	4	<b>25,958</b>	36,86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b>42,682</b>	(10,9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5	<b>(548,478)</b>	(618,566)
一般及行政開支	5	<b>(178,127)</b>	(191,229)
經營溢利		<b>85,530</b>	124,088
財務收入，淨額	6	<b>8,239</b>	4,006
所佔合營企業溢利		<b>74</b>	423
除所得稅前溢利		<b>93,843</b>	128,517
所得稅支出	7	<b>(33,600)</b>	(52,113)
年內溢利		<b>60,243</b>	76,404
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59,676</b>	74,977
- 非控股權益		<b>567</b>	1,427
		<b>60,243</b>	76,40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人民幣分）			
- 基本	8	<b>8.45</b>	10.62
- 攤薄	8	<b>8.45</b>	10.62
股息	9	<b>78,577</b>	95,494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60,243	76,404
年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入		
<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i>		
- 退休福利責任之精算溢利	24	154
<i>其後可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i>		
- 匯兌差額	(45,985)	27,409
- 撥回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權益之減值撥備	2,500	-
-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	(2,500)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4,282</u>	<u>103,967</u>
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715	103,052
- 非控股權益	567	915
	<u>14,282</u>	<u>103,967</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28,594	142,404
物業、機器及設備		94,391	101,332
土地使用權		21,239	14,947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5,898	7,10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35,156
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及應收款項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538	55,283
		<u>303,660</u>	<u>356,22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31,355	380,183
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0	116,705	120,816
按金及預付款項		49,705	34,0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624	1,3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3,123	645,264
		<u>1,101,512</u>	<u>1,181,670</u>
<b>總資產</b>		<u><u>1,405,172</u></u>	<u><u>1,537,897</u></u>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59,979	59,979
儲備			
建議股息		47,698	61,460
其他		1,124,653	1,187,841
		<u>1,232,330</u>	<u>1,309,280</u>
<b>非控股權益</b>		<u>10,451</u>	<u>11,175</u>
<b>總權益</b>		<u><u>1,242,781</u></u>	<u><u>1,320,455</u></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0,086</u>	34,394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1	127,173	148,003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	33,0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u>5,132</u>	2,045
		<u>132,305</u>	183,048
<b>總負債</b>		<u>162,391</u>	217,442
<b>權益及負債總值</b>		<u>1,405,172</u>	1,537,897

附註：

## 1 一般資料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皮鞋製造及銷售。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經營業務。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除另有指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的披露要求。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出調整，並按公平值列賬。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 (a) 本集團採納新修訂及經修訂之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採納以下已頒佈及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應用以上新修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b) 新修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 (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銷售或投入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4)</sup> 生效日期尚未決定

<sup>(5)</sup>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或當企業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以上項目並不預期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的影響，以下載列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此新準則處理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並引入對沖會計的新規則及新的財務資產減值模式。

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其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因為目前分類為可出售之股本工具可選擇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及本集團並無以下金融資產：

- 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債務工具；
-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及
-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計量之股本投資。

因該項新規定只影響指定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非衍生財務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有關負債，所以該項新規定對本集團財務負債之會計處理並無影響。終止確認規則已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任何變動。

新減值模式要求按預期信貸虧損，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僅以已產生的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項下之合約資產、租賃應收賬款、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根據迄今進行的評估，本集團預期不會對減值撥備有重大的變動。

新準則亦引入延伸的披露規定及呈列方式變動。該等規定及呈列方式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披露的性質及程度，尤其是採納新準則的年度。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該新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築合約）。該新準則乃根據當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方確認收益之原則。該準則准許採納時全面追溯或經修改的追溯方法。

管理層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作出評估，本集團預期相關報告期間之收入之確認時間及金額不會受到重大影響。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由於對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劃分已經刪除，這將會導致幾乎所有租賃須在資產負債表表內確認。根據新準則，資產（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和支付

租金的財務負債須確認入賬。豁免僅適用於短期和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此準則會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截至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 58,442,000 元。然而，本集團尚未確定該等承擔將導致資產和負債就未來付款確認的程度，以及將如何影響本集團的盈利和現金流的分類。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的豁免可能會涵蓋部分承擔，而某些承擔則可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中不符合租賃條件的安排有關。

該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於現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管理層基於執行董事所審閱作為制定策略決定依據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執行董事主要以零售及非零售觀點來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就零售業務而言，執行董事進一步按地理分類（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評估業務表現。可呈報分類按執行董事審閱資料之方式分類。

執行董事根據可呈報分類溢利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該計量基準不包括其他收入（不包括政府補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財務收入，淨額、所佔合營企業溢利及未分配開支。

分類資產主要不包括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及應收款項、遞延稅項資產及被集中管理之其他資產。

分類負債主要不包括應付合營企業款項、當期所得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被集中管理之其他負債。

就地區分類報告而言，銷售乃基於客戶所在國家而釐定，總資產及資本支出乃基於資產所在的國家釐定。

向執行董事提供作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可呈報分類之分類資料如下：

	零售		其他	總額
	中國大陸 人民幣千元	香港及 澳門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界客戶之收益	<b>1,068,724</b>	<b>61,836</b>	-	<b>1,130,560</b>
可呈報分類溢利／ (虧損)	<b>47,349</b>	<b>(11,436)</b>	-	<b>35,913</b>
其他收入 (不包括政府補貼)				<b>6,961</b>
其他收益，淨額				<b>42,682</b>
財務收入，淨額				<b>8,239</b>
所佔合營企業溢利				<b>74</b>
未分配開支				<b>(26)</b>
除所得稅前溢利				<b>93,843</b>
所得稅支出				<b>(33,600)</b>
年內溢利				<b>60,243</b>
折舊及攤銷	<b>33,817</b>	<b>1,514</b>	-	<b>35,331</b>
非流動資產添置 (遞延所得稅項資 產除外)	<b>37,913</b>	<b>2,320</b>	-	<b>40,233</b>

向執行董事提供作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可呈報分類之分類資料如下：

	零售		其他	總額
	中國大陸 人民幣千元	香港及 澳門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界客戶之收益	<u>1,291,663</u>	<u>73,882</u>	<u>-</u>	<u>1,365,545</u>
可呈報分類溢利／ (虧損)	<u>146,606</u>	<u>(15,323)</u>	<u>-</u>	131,283
其他收入 (不包括政府補貼)				4,212
其他虧損				(10,989)
財務收入，淨額				4,006
所佔合營企業溢利				423
未分配開支				<u>(41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8,517
所得稅支出				<u>(52,113)</u>
年內溢利				<u>76,404</u>
折舊及攤銷	<u>40,858</u>	<u>2,517</u>	<u>-</u>	<u>43,375</u>
非流動資產添置 (遞延稅所得稅項 資產除外)	<u>30,611</u>	<u>4,538</u>	<u>-</u>	<u>35,149</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外界客戶之收益主要來自本集團自有品牌le saunda、le saunda MEN、LINEA ROSA, PITTI DONNA及CNE。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零售		其他	總額
	中國大陸 人民幣千元	香港及 澳門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類資產	<u>994,979</u>	<u>321,049</u>	<u>140</u>	<u>1,316,168</u>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之權益及應收款項				-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				53,538
未分配資產				<u>35,466</u>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 資產總額				<u><u>1,405,172</u></u>
分類負債	<u>116,962</u>	<u>9,364</u>	<u>11</u>	<u>126,337</u>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
當期所得稅負債				5,132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30,086
未分配負債				<u>836</u>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 負債總額				<u><u>162,391</u></u>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零售		其他	總額
	中國大陸 人民幣千元	香港及 澳門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類資產	<u>1,029,853</u>	<u>408,243</u>	<u>9,253</u>	1,447,34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5,156
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之權益及應收款項				-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				55,283
未分配資產				<u>109</u>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 資產總額				<u><u>1,537,897</u></u>
分類負債	<u>137,789</u>	<u>9,194</u>	<u>996</u>	147,979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33,0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045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34,394
未分配負債				<u>24</u>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 負債總額				<u><u>217,442</u></u>

本集團按地理分類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收益如下：

### 收益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b>1,068,724</b>	1,291,663
香港	<b>56,512</b>	64,615
澳門	<b>5,324</b>	9,267
總計	<u><b>1,130,560</b></u>	<u>1,365,545</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並無與單一外界客戶進行金額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交易。

本集團按地理分類劃分之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項資產除外）之分析如下：

#### 非流動資產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167,096	207,734
香港	14,870	15,007
澳門	68,156	78,203
總計	<u>250,122</u>	<u>300,944</u>

####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164	4,212
政府補貼	18,997	32,65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之股息收入	6,797	-
	<u>25,958</u>	<u>36,863</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7,455)	(2,73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附註(a)）	7,833	(8,253)
應收一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款項減值撥回	7,500	-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收益 （附註(b)）	33,131	-
出售投資權益收益	1,673	-
	<u>42,682</u>	<u>(10,989)</u>

附註(a)：來自外幣計值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包括集團公司間結餘）所產生之匯兌虧損淨額。

附註(b)：於2017年6月8日，本集團以作價人民幣847,000元向佛山市順德區鴻業房產有限公司（「鴻業」）收購合營企業佛山市順德區雙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雙強」）額外50%股本權益並使雙強成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同日，本集團以作價人民幣24,251,000元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25%佛山市順德區陳村鎮碧桂園物業發展有限公司（「陳村鎮碧桂園」）給其主要股東。兩項交易已於年內完成。

於收購日雙強是沒有經營任何業務，所以額外收購雙強權益是不會構成企業合併。在談判以上兩項交易期間，陳村鎮碧桂園主要股東及鴻業俱由同一第三方代表，合約亦於同日簽訂，所以兩項交易被視為彼此互相關連。在帳目計算上，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額外收購合營企業權益被視為單一交易。收購額外股本權益生產的收益被視為部分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作價。

## 5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和一般及行政開支之分析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713	1,741
- 非核數服務	707	720
土地使用權攤銷	809	48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4,522	42,88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3,073	2,746
銷售成本	387,065	457,53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 最低租金款項	65,123	85,952
- 或然租金	1,929	1,497
運費	8,373	8,874
郵遞及速遞費	4,335	5,686
廣告及宣傳開支	40,235	34,216
商場特許銷售費	223,395	255,190
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28	43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332,901	369,275
存貨減值虧損／（減值撥回）	8,933	(5,446)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撥回	-	(918)

## 6 財務收入，淨額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039	4,006
銀行結構性存款之利息收入	1,229	-
短期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29)	-

## 7 所得稅支出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36,173	47,508
遞延所得稅	(2,573)	4,605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溢利乃按 25%（二零一七年：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計稅。

## 8 每股溢利

### 基本

每股基本溢利乃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8	201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u>59,676</u>	<u>74,977</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計）	<u>705,895</u>	<u>705,895</u>
每股基本溢利（人民幣分）	<u>8.45</u>	<u>10.62</u>

### 攤薄

每股攤薄溢利乃根據假設所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已轉換，並已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潛在普通股有反攤薄之影響。有關計算乃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有之認購權貨幣價值以計算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每日平均市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

下文計算之股數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發行之股數作出比較。

	2018	201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u>59,676</u>	<u>74,977</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計）	<u>705,895</u>	<u>705,895</u>
調整購股權（千計）	<u>-</u>	<u>-</u>
計算每股攤薄溢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計）	<u>705,895</u>	<u>705,895</u>
每股攤薄溢利（人民幣分）	<u>8.45</u>	<u>10.62</u>

## 9 股息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3 港仙 (二零一七年：4.3 港仙)	20,380	25,675
已付中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 1.7 港仙 (二零一七年：1.4 港仙)	10,499	8,359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6 港仙 (二零一七年：4.3 港仙)	21,464	26,428
建議末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 4.4 港仙 (二零一七年：5.7 港仙)	26,234	35,032
	<u>78,577</u>	<u>95,494</u>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6 港仙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 4.4 港仙，合計約人民幣 47,698,000 元。該建議股息並不作為應付股息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但將會反映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繳入盈餘。

##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項	113,739	112,125
減值撥備	(980)	(980)
	<u>112,759</u>	<u>111,145</u>
其他應收賬項	3,946	9,671
	<u>116,705</u>	<u>120,816</u>

本集團於百貨商場之特許銷售款項一般可於發票日起 30 至 60 天內收回。

由於本集團客戶眾多，故貿易應收賬項並無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b>2018</b>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 30 天	<b>100,491</b>	100,215
31 天至 60 天	<b>4,947</b>	6,252
61 天至 90 天	<b>2,849</b>	2,028
超過 90 天	<b>4,472</b>	2,650
	<b><u>112,759</u></b>	<b><u>111,145</u></b>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貿易應收賬項之到期但未計提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b>2018</b>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61 天至 90 天	<b>1,998</b>	964
超過 90 天	<b>2,722</b>	1,410
	<b><u>4,720</u></b>	<b><u>2,374</u></b>

## 11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b>2018</b>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	<b>36,429</b>	45,254
其他應付賬項	<b>90,744</b>	102,749
	<b><u>127,173</u></b>	<b><u>148,003</u></b>

供應商提供之信貸期一般為 7 至 60 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b>2018</b>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 30 天	<b>15,114</b>	29,238
31 天至 60 天	<b>17,933</b>	12,264
61 天至 90 天	<b>948</b>	1,882
91 天至 120 天	-	163
超過 120 天	<b>2,434</b>	1,707
	<b>36,429</b>	45,254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經營業績

本集團以縱向一體化的業務模式經營，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從事設計、開發、生產以及銷售男女裝鞋履、手袋及配飾等產品。旗下主要自營品牌包括 le saunda、le saunda MEN、LINEA ROSA、PITTI DONNA 及 CNE，以不同定位的產品，覆蓋廣闊的目標客戶群。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集團總體收益同比下跌17.2%至人民幣1,130,600,000元（二零一六／一七年：人民幣1,365,500,000元）。綜合毛利同比減少18.1%至人民幣743,500,000元（二零一六／一七年：人民幣908,000,000元），整體毛利率較去年下跌0.7個百分點至65.8%。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較去年減少20.4%至人民幣59,700,000元（二零一六／一七年：人民幣75,000,000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一八	二零一六／一七	變動
收益	1,130.6	1,365.5	(17.2%)
毛利	743.5	908.0	(18.1%)
毛利率	65.8%	66.5%	(0.7個百分點)
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59.7	75.0	(20.4%)
末期股息(港仙)	3.6	4.3	(16.3%)
末期特別股息(港仙)	4.4	5.7	(22.8%)
全年派息率	131.7%	127.4%	4.3個百分點

#### 盈利狀況分析

於回顧年度，中國大陸百貨銷售渠道依然疲弱，集團銷售額及同店俱錄得負增長。全年毛利額同比下滑18.1%至人民幣743,500,000元（二零一六／一七年：人民幣908,000,000元），毛利率較去年降低0.7個百分點至65.8%。

年內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11.3%至人民幣548,500,000元（二零一六／一七年：人民幣618,600,000元），由於銷售額下跌幅度大於費用下跌幅度，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總收益的佔比升3.2個百分點至48.5%（二零一六／一七年：45.3%）。於回顧年度，適逢集團成立40週年，展開一系列大型慶祝活動，加上推出線上新品牌PITTI DONNA，廣告及市場推廣費用佔銷售比重上升至3.6%，同比增加1.1個百分點，商場抽成及租金費用佔銷售比重為25.7%，同比增加1.0百分點。

一般及行政開支較去年減省6.9%至人民幣178,100,000元（二零一六／一七年：人民幣191,200,000元）。年內銷售依然疲弱，集團積極採取措施調控相關開支，但一般及行政開支多為固定費用，致該開支對總收益的佔比仍上升1.8個百分點至15.8%（二零一六／一七年：14.0%）。

其他收入較去年同比下跌29.6%至人民幣26,000,000元（二零一六／一七年：人民幣36,900,000元），該項收入主要來自地方政府補貼。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為滙兌損益及出售可供財務資產之權益及增持併購合營企業之權益，產生一次性收益人民幣33,100,000元。年內因人民幣匯價上升，本財政年度集團滙兌收益為人民幣7,800,000元（二零一六／一七年：虧損人民幣8,200,000元），同比改善人民幣16,000,000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較去年減少20.4%至人民幣59,700,000元（二零一六／一七年：人民幣75,000,000元）。每股基本溢利同比下跌20.4%至人民幣8.45分（二零一六／一七年：人民幣10.62分）。為回饋股東長久支持，董事會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6港仙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4.4港仙（二零一六／一七年：末期股息4.3港仙及末期特別股息5.7港仙），加上中期股息3.3港仙及中期特別股息1.7港仙，本財政年度總股息達每股普通股13.0港仙，派息率維持於高水平131.7%（二零一六／一七年：127.4%）。

## 所得稅開支

於回顧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33,600,000元（二零一六／一七年：人民幣52,100,000元），同比減少35.5%。於二零一二年起，集團所有於中國經營的業務按照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香港業務的所得稅稅率維持在16.5%的水平。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向境外母公司支付股息時須繳交5%至10%的預扣所得稅。扣除毋須課稅虧損及不可扣稅之費用，集團本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率為32.0%（二零一六／一七年：31.5%）。

## 存貨管理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集團的存貨結餘為人民幣331,400,000元，較去年減少12.8%。

存貨結餘明細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變動金額	變動 百分比
原材料及 半製成品	29.6	35.8	(6.2)	(17.3%)
製成品	301.8	344.4	(42.6)	(12.4%)
合計	331.4	380.2	(48.8)	(12.8%)

由於經營規模變化，原材料及半製成品的存貨金額同比減少17.3%，製成品存貨同比減少12.4%，此外，集團加大力度清減過季商品，令期末存貨金額減少，手持現金維持於高水平。由於銷售下滑幅度較存貨減幅為大，製成品存貨週轉期輕微增加7天至305天（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298天）。集團相信目前存貨仍處於安全水平，長遠將透過關閉低效店提升存貨週轉、調整商品規劃及優

化供應鏈，將存貨逐步回復到合理水平。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財務狀況非常穩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 603,100,000 元（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人民幣 645,300,000 元），同比減少 6.5%。速動比率為 5.5 倍（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4.2 倍）。年內，本集團借入及已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 20,000,000 元。於財政年末日集團沒有銀行貸款餘額（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無）。如有需要，本集團將以遠期合同對沖因海外採購引起之相關債務及銀行借貸。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合同以對沖其匯兌風險。此外，如有需要，中國大陸業務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將以當地銀行之人民幣貸款進行。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呈列，並將一年內到期之存款存放於數間大銀行。

基於本集團之穩定經營業務現金流入，加上手持現金及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未來所需。

## 業務回顧

### 概況

二零一七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6.9%，較去年同期上升 0.2 個百分點，但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的增速減慢，傳統零售業仍然遇到了不少挑戰，其中電子商務的快速發展對傳統零售業造成最大衝擊，並且傳統零售業之間的競爭激烈分化趨勢明顯，導致大範圍的關店退租潮頻頻發生。在面對行業經濟環境的挑戰，集團積極調整策略，關閉盈利低下的店鋪，重新佈局電商運營模式，同時調整產品結構回歸零售本質，並不斷提升產品品質和服務質素，應對不利環境因素。

### 零售業務

於回顧年度，集團零售收益較去年下跌 17.2% 至人民幣 1,130,600,000 元（二零一六／一七年：人民幣 1,365,500,000 元）。傳統零售百貨業市場發展不景氣，令同店銷售錄得 11.3% 跌幅（二零一六／一七年：12.0% 跌幅），究其原因為：一、電子商務的快速發展，佔據了部分市場份額，衝擊實體店的銷售；二、傳統零售業的消費模式發生轉變，提供一站式娛樂服務體驗的購物廣場廣受消費者青睞，而經營模式單一的百貨公司逐漸失去競爭力大量流失客源；三、國外品牌不斷加入搶佔國內市場銷售份額分流部分客源，國內出外旅行人數逐年快速增長減少本地消費。四、國內經濟高增長情況放緩，樓價持續增長，居民可支配消費金額減少；面對快速多變的市場環境，集團將全面提升產品品質，提高產品性價比，致力提升顧客購物體驗，改善同店銷售。

## 零售網絡分佈

本集團的零售業務以中國大陸為主，於回顧年末日，集團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合共擁有 687 家實體店舖，較去年末淨減少 109 家店舖。年內自營店減少 101 家，特許經營店舖減少 8 家。

截至年末日，核心品牌 le saunda 減少 70 家店舖，於年末達至 493 家店舖；le saunda MEN 同比淨減少 17 家店舖，店舖數達到 35 家；高端時尚品牌 LINEA ROSA 店舖數目較去年末淨減少 2 家至 72 家。CNE 店舖減少 21 家至 1 家。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集團的線下零售網絡分佈如下：

按地區劃分的店舖數目	自營 (按年變動)		特許經營 (按年變動)		總計 (按年變動)	
中國大陸	604	(-101)	71	(-8)	675	(-109)
• 北部、東北及西北	137	(-29)	61	(-10)	198	(-39)
• 東部	197	(-23)	2	(1)	199	(-22)
• 中部及西南	126	(-32)	8	(1)	134	(-31)
• 南部	144	(-17)	0	(0)	144	(-17)
香港及澳門	12	(0)	-	-	12	(0)
總數	616	(-101)	71	(-8)	687	(-109)

## 中國大陸

面對市場消費模式的轉變，傳統百貨業逐漸失去競爭力而流失大量客源，集團加快了關閉效益低下的店舖，改變零售分銷網絡的架構，逐步上調購物廣場店舖的比例。鑒於現時的經營環境狀況，集團內部亦進行大規模的架構重整，合併了部份地區的業務及倉庫以減低營運成本，從而提升競爭能力。除此以外，集團積極調整產品結構，目標令產品更符合潮流和年輕化，吸引更多的年輕客群。於回顧年內，由於大陸業務還處於調整期，集團於中國大陸地區的零售額下跌 17.3% 至人民幣 1,068,700,000（二零一六／一七年：人民幣 1,291,700,000 元）。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內完成對大陸地區的業務調整，相信來年業績將會有所改善。

## 香港及澳門

過去數年香港的經濟增長處於較低水準，為應對不利大環境因素，集團加快調整香港及澳門的自身業務並陸續關閉租約到期的店鋪，由於香港整體大環境於二零一七年開始向好，經濟增長3.7%創造6年來最大增幅。集團也於回顧年內的下半年完成對香港及澳門地區的業務調整，銷售業績初見成效於第四季度有明顯增長。於回顧年內，集團在香港及澳門地區的銷售額按年下跌16.3%至人民幣61,800,000（二零一六／一七年：人民幣73,900,000元），優於集團整體平均表現。於回顧年末，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地區的店鋪數目維持於12家。在大環境整體向好的狀態下，集團將考慮在合適地點增設店鋪，以擴大經營規模。

## 電商業務

二零一七年中國商務部公佈全國網上零售額同比增長32.2%，增速較去年提高了6個百分點。而實物商品的網上零售額增長28%，佔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的比重15%，較去年提升2.4個百分點。網路零售對消費的拉動作用進一步增強。集團面對快速增長的電商環境，努力在線上與線下業務取得平衡點，本年度加大了專供給線上的款式數量，並增設全新的品牌等策略來調整自身業務希望帶動銷售。於回顧年度，因線上業務的營運以及推廣成本持續增大，集團電商業務收益同比下跌17.8%。但通過一系列集團對線上業務的調整策略，回顧年度的第四季度業績已有明顯改善。

## 品牌建設

隨著中國經濟的崛起，大眾的消費水平不斷提高，越來越多國外品牌加入中國市場，並通過加強自身品牌的包裝和宣傳搶佔市場銷售份額。集團在回顧年度也積極聯同知名機構或藝人來開展品牌宣傳活動，以提高品牌的知名度。

二零一七年是 le saunda 成立 40 週年，為隆重其事集團分別於上海和香港都舉行了大型的慶祝活動，邀請中國著名演員馬伊琍小姐和香港名模謝婷婷小姐出席為 le saunda 慶祝生日。活動現場公司高層和知名藝人與粉絲熱情互動，共同見證品牌 40 週年來陪伴消費者的每時每刻。le saunda 40 年來的工藝沉澱，足夠讓它成為一個值得依賴的舒適鞋履品牌。

經過上一年與環球影業合作的「小黃人系列」，le saunda 進一步受到年青新一代的關注和喜愛，成功把品牌與年輕新一代完美結合。二零一八年初 le saunda 再度與環球影業旗下最強電影「侏羅紀世界 2」合作，而本次集團旗下品牌亦同時推出不同設計靈感的產品，借助電影所帶動的熱潮，大力宣傳集團不同品牌的產品，提升品牌的名氣和形象搶佔市場熱門話題。

le saunda 在香港紮根 40 年，一直與時並進，為員工締造愉快的工作環境，培養員工的歸屬感和團隊精神，傳承用心做事的企業文化。本年度 le saunda 繼續參與「開心工作間」推廣計劃，集團榮幸獲嘉許為「開心企業」，為此感到鼓舞，期望每位員工都會享受在 le saunda 工作，在工作崗位上找到樂趣和滿足感。另

外 le saunda 港澳區店務員包佩加小姐，憑著其靈活的思維、積極正面的處事態度及以心待客的服務表現，勇奪第 32 屆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頒發的「2017 年傑出服務獎 - 鞋類組別(基層級別)」冠軍。le saunda 更是連續 5 年榮獲此項殊榮，再次足證 le saunda 的前線團隊擁有出色卓越的顧客服務表現，並得到業界肯定。

## 集團展望及長期策略

2017 年中國消費品市場總體保持平穩較快增長，增幅為 10.2%，仍然保持雙位數增長；而實物商品網上零售增長則達 28%。網上消費繼續是大趨勢，對傳統零售品牌而言既是衝擊亦是機遇。過去兩年，集團進行了大規模改革，包括涉及整體集團的架構優化，營銷及產品結構重整，以及合併倉庫及減低倉存，準備以最佳狀態迎接市場上的挑戰。集團相信經過這段時間的努力後，2018 年將會看見初步成效。

電子錢包和手機消費的盛行，在原本高增長的網上零售的基礎上將增速推向高峰。為趕緊把握這個勢頭，集團電商正式落實全管道，整合庫存，合併數據庫，提高了數據的透明度及供應鏈的成本效益。另外，為配合電商的運作節奏，集團大大縮短了生產週期至原來的一半，令潮流產品能夠快速供應市場，以滿足千禧世代的消費要求，確立品牌於電商客戶群心中的地位。集團深信透過電商業務的領導作用，並配合有效的忠誠客戶培育計劃，能夠擴大品牌的目標客戶群和提升品牌在市場上的認知度。除了國內的電商平台外，集團正籌備成立萊爾斯丹的官方網店，讓品牌能夠借助互聯網的力量，打破地域和時間的限制，令品牌的市場接觸面變得更大更廣。

此外，為了有效地拓展較偏遠省份和地區的市場，集團積極尋找合作夥伴共同開發及經營當地的業務。有見及此，集團將增撥資源開拓特許經營及批發業務，以涉足一些實體零售店尚未進駐的地域。

作為一個超過 40 年的品牌，一路上不乏長期的支持者，集團對品牌及產品的質量充滿信心。縱使市場不斷變化且競爭激烈，2018 年，集團將於 40 年的品牌價值的基礎

上，糅合潮流及新開發的產品元素，應用營運新科技，迎接市場的挑戰。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集團已將人民幣 600,000 元（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人民幣 1,300,000 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作為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之租金按金。

## 公司擔保

本公司已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授之信用狀及銀行貸款之銀行融資最高限額人民幣202,4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人民幣220,900,000元）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已動用信用狀及銀行貸款人民幣3,5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人民幣3,200,000元）。

##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6港仙（「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4.4港仙（「末期特別股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末期股息4.3港仙及末期特別股息5.7港仙）。該建議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須於應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倘獲得通過，該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星期四）前後派付，而一份載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3港仙（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3港仙）及中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7港仙（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4港仙）。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共有3,653名僱員（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4,652名僱員）。其中，90人駐於香港及澳門，3,563人駐於中國大陸。本集團之僱員薪酬符合市場趨勢，與同業之薪金水平相若。本集團之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獎金及長期服務獎金。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二個月之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退休金供款淨額及僱員服務價值）為人民幣332,900,000元（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69,300,000元）。本集團為不同職級僱員設有完善之培訓計劃。本集團亦邀請外界顧問擔任導師加強培訓計劃之內容。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梁偉基先生及許次鈞先生。林先生具備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21 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功能及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提供推薦建議、監督本公司財務資料之真實性及其披露、就本集團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提供獨立檢討，並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進行檢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詳情已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全年業績、及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整體有效性。

## 就股東周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擬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就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倘該建議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為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買賣附帶建議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權利之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獲派之建議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達至及維持最高質素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與其管理層明白，其有責任制定良好的企業管理架構系統及守則，並嚴格遵循獨立、問責、負責、及公平的公司管理原則，致使不斷提高公司運作的透明度，保障股東權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貫徹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條文」)的守則條文，惟與守則條文第A.6.7條有所偏離除外，該條文訂明(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非執行董事李子彬先生因有其他公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將會繼續加強適合本集團業務行為及增長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遵守法規及專業標準，並符合最新發展。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起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行為守則之條款不低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且行為守則適用於行為守則所界定之所有相關人士，包括董事、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其基於該等職務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掌握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尚未公開之股價敏感資料)。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已遵從行為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 **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初步公告中所載列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以及相關附註之金額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表之草擬本所載金額，已經由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行的工作不屬於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初步公告概無發出任何保證。

### **刊登年報**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已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及分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esaunda.com.hk>)登載。

##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全體員工所付出之熱誠及努力致以深切之謝意，並感謝所有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倪雅各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宏先生、徐群好女士及廖健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倪雅各先生及李子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兆麟先生、梁偉基先生及許次鈞先生。

(本公佈內所有幣值，除特別註明外，均以人民幣計算。)